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7 日第 19/E1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生活噪音主要由人為產生，故要減少噪音滋擾，關鍵在於居民的公民意識，為此，環境保護局已持續進行宣傳及普法工作。

1. 特區政府經公開諮詢、平衡居民作息和日常活動、噪音管制後，於《噪音法》訂定了生活噪音之管制時段（二十二時至翌日九時），而近年生活噪音之投訴個案中，85%以上發生在上述時段，故在《噪音法》修訂中建議維持有關管制時段。
2. 生活噪音不具持續性及均勻性等特質，難以透過儀器測量，與澳門社會情況相近之地區亦沒有就生活噪音制訂可測量標準，普遍都由警察部門執法，故《噪音法》也採取相同方式，是次修法亦沒有對社會生活噪音訂立噪聲標準。

就非管制時段之執法情況，治安警察局與環保局會透過溝通及合作方式持續優化有關生活噪音之執法工作。

3. 環保局已委託專業顧問機構對《聲學規定》中之測量儀器規格標準、測量技術及背景噪音參考值等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莛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